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04733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5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122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署長李伯璋